

民航中南局关于启用 新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通知

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，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，切实提高政府行政效能。经研究决定，管理局将正式启用新行政审批服务大厅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启用时间

2017年1月3日。

工作日期间对外开放，8:30-12:00，14:00-17:30。

二、业务受理范围

（一）主要受理以下行政许可：

1. 民用航空器（发动机、螺旋桨）生产许可（PC）；
2. 民用航空器改装设计批准（MDA）；
3.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；
4.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（PMA）；
5.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航批准；
6.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认定；
7.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、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、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；
8.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、领航员、飞行机械员、飞行通信员执照认可；
9.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；
10.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许可（投资1000万元以上）；
11. 民用航空邮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；

12.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;
13.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;
14.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;
15.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、重组和改制审核。

(二) 接收其他申请事项的文件材料。

三、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

(一) 办公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 163 号,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办公楼一楼 108 室。

(二) 咨询电话: 020-86134201, 传真: 020-86134211。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

2016 年 12 月 29 日